

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

修業規則

101.04.16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第四次籌備會議訂定

101.10.31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：
- （一）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20 學分。
 - （二）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8 學分。
 - （三）論文 6 學分。
 - （四）學生於入學前 5 年內修習之相關碩士級之課程，最多可抵免 6 學分。
 - （五）畢業學分數含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、本學程選修課程及論文，至少 34 學分。
- 第三條 非老人或長照相關科系、學程、或不具前述實務經驗之學生需修讀：「成人發展與老化」、「銀髮族活動設計」、「失智症照護概論」之強化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第四條 擋修規定：
- 修習「長期照護實務」課程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「長期照護實務實習 I」，修習「跨領域長期照護個案案例分析」課程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「長期照護實務實習 II」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，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